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纲要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纲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保护股东权益。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倡导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第四条 公司强化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五条 公司建立内部制衡机制，正确处理公司与股东、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关系。

第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公司与各级经营者之间的新型契约关系，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七条 公司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第八条 强化信息披露，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度。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公司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十三条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应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依法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公司应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包括网络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投资的公司应严格按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应功能健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要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鼓励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获得赔偿。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应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

（五）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接受委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同时应盖法人股东公章。

以下将个人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统称为股东代理人。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可行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如系法人股东，还应载明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 15 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

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内容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章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原则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在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条 会议应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五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

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除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外，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能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下列事项须实施网络投票，并经股东大会表决和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

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出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本届董事、监事更换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在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应具备发展战略、财务、法律等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三）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并具有：

1、正直和责任心。董事会成员应在个人和职业行为中表现出高尚的道德和正直的品质，愿意按董事会决定行动并且愿意对自身行为负责。

2、敏锐的判断力。董事会成员应具备能够对各方面问题作出明智的、成熟的判断的能力。

3、财务知识。董事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监控公司的财务业绩，董事应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应了解用来评

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数。

4、团体意识。董事应重视董事会整体的业绩，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具有富有说服力的交流能力，同时愿意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一些尖锐的问题。

5、高业绩标准。董事会成员应具有能够反映高业绩标准的个人成就。

6、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

（四）《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条 董事的忠实义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不得以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证券监管部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 时间和精力。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二) 专业知识和持续的教育。董事必须参加监管部门为董事和独立董事举办的培训班，以了解作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三) 对自身责任的承诺

1、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3、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必须对自身行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表决中就已知议题投票，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董事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6、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并尽力促使公司遵守；遵守公司章程。

（五）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新董事应接受相应的辅导和培训：

（一）新董事应接受董事会安排的辅导，明确董事责任及履行职责的相关知识。

（二）新董事应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

（三）新董事应熟悉公司历史，特别是最近三年的年报、董事会会议决议汇编以及公司其他信息；同时应与高级管理人员接触，熟悉公司的运作，对公司进行现场勘察等。

第七十三条 董事的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一）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二）董事会决议造成股东和公司利益损失的，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的更换应遵从以下原则：

(一)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做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四)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董事的选举

第七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本届董事更换由董事长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七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确认

按照以上程序，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董事候选人名单和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

第七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

按前述程序产生的董事候选人均参加选举。董事选举按《公司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进行投票表决，但必须符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条件，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三节 董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组成。上市后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计划。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的人事权

- （一）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说明。
- （三）制定和批准总经理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四）定期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五）维持管理队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评估管理层的业绩。
- （六）聘任法律顾问。
- （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的宏观调控权

- （一）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二) 界定董事会职责和管理层职责。

(三) 洞察公司前进中的阻碍并把握变化的方向，提议公司战略方向上的转变。

(四) 确认董事会的信息需求并安排及时的信息供给。

(五) 审视董事获得的信息，确保其准确性和充分性。

(六) 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公司面临的重大商业机会与威胁。

(七) 每年至少两次讨论公司前进的障碍和影响公司的重大变化。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监督雇员关系的职权

(一) 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二) 监控公司的招聘和员工发展，保证多样性和公平的晋升机会。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于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所列之(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也不

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应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主持人应按原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若到会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或因其他重大事由及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原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九十三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而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会议的委托书。

第九十四条 在会议投票表决过程中，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及送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董事代为出席，但必须保证每次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亲自参加。

第九十七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议题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题。但是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事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九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力求简洁、高效。

第一百零一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议题，应不予讨论，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或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的每项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应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董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董事会秘书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承诺

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能够代表股东的利益，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副董事长除履行董事的承诺事项外，还必须以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目标，工作方式和程序必须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误责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二）超越职权范围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时；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和股东利益带来损失或危害时；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从而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辞职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存在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批准其辞职：

- 1、当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身体健康出现严重问题时；
- 2、董事长、副董事长因为个人或家庭遭遇很大困难而影响其本人正常工作时；
- 3、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二）辞职程序

1、董事长、副董事长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递交辞职申请书；

2、董事会成员或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同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董事会召开会议就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事宜进行讨论；

4、在董事会批准前，董事长、副董事长要继续履行其职责；

5、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后，选聘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同时对原董事长、副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

6、离任审计完成并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原董事长、副董事长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与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办理事务交接手续；

7、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离职情况，应及时披露，并报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职

董事长、副董事长存在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对其予以解职：

- 1、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 2、董事长、副董事长主观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 3、有关司法、监管部门认为其不适于继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建议或规定。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任命。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地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的职权

(一) 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

(二) 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 出席股东大会；

(四) 列席董事会；

(五) 受监事会召集人委派，列席公司的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并保证：

-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三）接受股东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四）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监事会的合法授权，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职责要求

- （一）时间和精力。监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二）专业知识和持续的教育。监事必须拥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应参加监管部门为监事举办的培训班，以了解其作为监事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三）对自身责任的要求。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对自身行为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监事无法出席监事会会议，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在表决中就已知议题投票，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 （一）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监事对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监事不得免除责任；

（二）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追究责任：

- （一）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公司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更换应遵从以下原则：

（一）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 12 个月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二）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三）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要求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四）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监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一人），股东代表监事二人。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人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的第 57 条、58 条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业绩进行评估；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到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八）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 (九) 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 (十一) 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对公司定期检查一至二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公司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核查公司财务、资产状况，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公司负责人作出说明；
-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次对公司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报告。内容包括：公司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召集人签署，送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说明，或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资产安全、造成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用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并明确一人发出通知，保证通知及时送达有关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事会召集人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监事会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负责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3) 签发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4) 签发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决议；
- (5) 负责监事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负责人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但不得委托非监事。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召集人，由召集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授权委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委托书

必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要求监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它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 4、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 5、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6、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或其它形式听取：

- 1、公司年度（中期、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 2、公司财务状况，注册会计师验证的企业财务报告；
- 3、监事会要求听取的其它情况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可以：

- 1、检查公司财务、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
- 2、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3、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主持。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決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上报或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其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一）优秀的个人品质：诚实、正直，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勇于承担责任，勤奋、进取，工作积极努力。

（二）良好的职业操守：



1、忠实地维护公司利益，不做为了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为了短期利益损害长期利益的行为；

2、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3、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教育程度：接受过高等以上教育或相当于高等以上教育。

（四）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战略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五）经历与经验：外聘的总经理具有担任过相近或相关行业经理职位三年以上的经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内部选聘的总经理应该有在公司重要领导岗位工作的经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理由董事长负责提名，程序如下：

（一）评估现任总经理任期绩效；

（二）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总经理候选人信息；

（三）对候选人情况进行考察；

（四）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

（五）将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总经理，并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任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任期：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换届程序

（一）董事长进行新人选的提名；

（二）董事会对所提候选人进行选聘，确定新任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

总经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分管某一方面的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具有优秀的个人品质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接受过高等教育，具有所分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某一业务（方面）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二）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业务年度、季度计划，负责分管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三）组织拟订分管业务及其所属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责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

（五）组织拟订分管业务的用工计划；

（六）指导、检查分管行业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七）组织拟订分管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八）组织分管业务产品的市场开发、落实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九）负责分管业务的资产管理；

（十）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二）组织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核下属公司财务规章；

（三）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组织成本管理；

（四）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组织实施财务控制制度，进行财务分析、控制财务风险；

（六）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拟订资金计划、控制资金流量、平衡资金需求，建立融资渠道；

- (七) 拟订下属公司财会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
- (八) 指导、培训财会人员；
- (九) 向总经理及时汇报公司财务重大情况和公司财务异常波动情况；
- (十)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辞职

- (一) 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向总经理递交辞职申请书；
- (二) 由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正式批准前，应继续履行其职责；
- (三) 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进行离任审计，办理完毕一切交接与离职手续后方可离职；
- (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应及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

- (一) 总经理提出解聘提议并中止其履行职责；
- (二) 董事会审议总经理的提议；
- (三) 董事会通过后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离任审计；
- (四) 审计完成后，七日内办理完毕一切交接与离职手续。

第六章 保障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第一节 银行及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鼓励债权人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向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对于债权人的意见和建议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并将结果及时向对方反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承诺对在商业活动中了解到的债权人

的商业机密不透露给第三方。如因公司的责任为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依法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公司员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通过建立畅通的渠道和制定有效措施，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通过书面文件、内部互联网和员工会议等公开方式，将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及时传达到全体员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危险岗位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和补充保险等，尽量减轻和免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由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员工与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司的公益事业。公益金帐目和使用情况应该向全体员工公开，每年至少公开一次，法定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由公司工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的劳动法规。公司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如因工作需要员工加班时，超出八小时以外的部分，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加班费和加班补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全体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讨论有关涉及公司员工利益的事项时，应邀请员基代表和工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加强与员工的交流，认真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条件允许时应建立包括员工认股权计划在内的激励机制，应将奖励的原因、数额、认股权的认购标准、价格、数量等内容向全体员工公开，鼓励员工把自身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联系在一起。

第三节 客户和社会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使消费者了解到商品的真实、准确、全面的信息，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消费者因使用本公司商品或接受本公司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司应给予合理赔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听取消费者对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当公司发现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及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作虚假宣传。对于消费者就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按照国家规定或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应负其

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和拒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社区环境等公益事业，协调好与社区的关系，维护社区环境与社会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经常教育和组织员工参加社区的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增强员工的社会责任感。

第七章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上市之后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百零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

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节 关联交易决策的原则与标准

第二百零四条 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司利益的原则；
- （三）股东利益一致的原则；
- （四）利害关系人回避原则；
- （五）表决人客观独立原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的交易决策行为。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本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于本制度：

- （一）关联方按照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节 关联方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二百零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节 关联交易内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对关联交易年度检查制度，由审计部门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均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上述条款中所谓交易总额系指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十二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决策事项，应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公允、稳定、明确具体的原则，并有明

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发生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为公司治理指导性文件。公司可以根据本细则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如本细则存在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如本细则存在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内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修改，或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况时，本细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订